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承辦人：范月娥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5108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smo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公字第111314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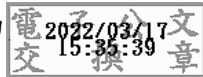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暨大事紀1份（44075361_11131405800A0C_ATTCH3.pdf、
44075361_11131405800A0C_ATTCH2.pdf、44075361_11131405800A0C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3月3日0303停電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
紀錄及簽到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後備指揮部、高雄市政府兵役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消防局 1110317



11131503800